

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县道 X001 线）
建设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河南高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延津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县道 X001 线）建设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高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置位于省道 S224 交叉处，路线由东向西途径班枣村至路线终点，路线全长 5.640 千米，本次实施长度 3.377 千米，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6.5 米。

2.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4278671.93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4.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工程总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工程总额的 97%，余 3%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无息付清。

5.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上述费用时，须先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发包人程序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日期，直

至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发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事由详见“第 13 条款”)致使项目工程延期及交付质量等不能达标,则双方确定以该方式处理:第一,承包人工期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 5 作为滞纳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 5,若超过___/___日一直未能保质保量的完工并交付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由承包人对未能完工的剩余工程量进行造价核算并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的该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滞纳金;第二,若承包人交付质量不达标,发包人既有权要求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施工规范按时保质保量的重新完成并交付工程项目,也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对不达标的工程量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的该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已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利平、技术负责人: 杨光。

8.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则发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第 6 条款要求承包人履行。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 60 日历天。

13. 本合同对“不可抗力”特指事项: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在施工期间的政策停工要求。2、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4. 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双方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发包人: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河南高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7779962574

地址: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太平庄村 26 号

邮政编码: 453200

电话: 15903879633

开户银行: 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支行

账号: 0000 0036 5087 6259 2012